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 SKDC(M)文件第 240/20 號及 241/20 的回應

**「要求政府推出新一輪抗疫補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向西貢區居民發放至少一萬元消費券」
及
「要求推出第三輪防疫基金及全民派發三萬元應急款項」**

就西貢區議會對「防疫抗疫基金」事宜提出的動議，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成立防疫抗疫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所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兩輪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505 億元。

其中第二輪基金措施的涵蓋範圍廣泛，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其中包括推出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及動用 210 億元支援不同行業。

政府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在此困難時刻為失業人士提供適時和基本的援助。社會福利署在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即資產限額將在 12 月 1 日起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六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在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的津貼早前已上調至 5,800 元。

在就業支援方面，勞工處除了透過轄下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行業性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

以及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並在行業性招聘中心及就業中心分別舉辦行業性及地區性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求職人士可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瀏覽詳情。而為鼓勵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於2020年9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處亦會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從而穩定就業。

在創造職位方面，政府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另外，政府會招聘超過 10 000 個公務員，以取代退休人員和填補二○二○年至二一年度預算中新設職位。

為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並鼓勵市民在香港消費，政府早前已推出現金發放計劃，截至八月二十四日，已向超過 617 萬名合資格市民發放款項，估計能惠及約 700 萬合資格人士。政府選擇派發一萬元現金，目的是希望讓市民能按照他們各自的情況，選擇如何使用。政府認為這樣安排，較派發消費券更為合適和便捷，目前並未打算再考慮其他消費券形式的支援措施。

連同基金第一輪措施和預算案及其他紓困措施，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承擔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繼續與不同行業持份者保持溝通，尤其是不斷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以考慮及制定可行的紓困措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8 月